#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	吴明鴻 - 川	服務档		最高行政	女法院				職稱	1.院長 2.	
申 報 日 11	12年10月2	5 日			申幸	及類 另	打卸(幕	離)職申	報		
配偶	及未成	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b></b>	年 子	女
稱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	美珠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40	14 分之 1	林美珠	109年10月21日	塗銷信託	13,797,143

	土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 利 範 晶 公 尺 ) (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42.51 全部	林美珠	109 年 10 月 21 日	塗銷信託	497,6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村	<b>闌</b> 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	,998	林美	<b>美珠</b>		101 年 09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引 所 有	人	外 幣 糹	割 新臺幣絲	<b>粵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b>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新臺幣 6, 9	923, 281 元)	1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99,587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2,408,9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3,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逢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226,0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 行	.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5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1,910,310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279,786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244,086
瑞興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1,505,44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245,853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			L	L	
1.股票(總價額:新臺	· 幣 元)		<u> </u>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b>額 外 幣 幣 別 </b>	利室市總領 或初 古利 室市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b>臺幣</b> 元)	ı		+ 1	No de dels se sus sons sons e sons de dels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1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	革 位	要 面 價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賈額:新臺幣 元	5)	<u>'</u>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額:新臺幣	元)	
	類 項 /	件,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L 日本	<b></b> 室院	·	到 第 245 期	<u> </u> 195	

#### 2. 保險

	2. 伢	、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ź	7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险	) 契	約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 約	迄	日備	7	註
南山股份				繳	二十 費 增 <b>)</b> 壽	值		红	OC				吳明鴻	自可		儲蓄	型評	导險		81 年	2 03	月:	24 E	∃/約	终身			
富邦股份					邦人變額			保		)()()			吳明鴻	<b>当</b>		投資	型評	导險		106 <sup>全</sup> 05 月			03	日/	153	年		
新光股份				金:	光人 寶 貝 壽險			潰	0C				吳明鴻	包		儲蓄	型語	导險		90 年	02	月(	09 E	∃/約	終身			
新光 股份					光人				OC	, , ,			吳明鴻	自可		儲蓄	型語	导險		78 年	10	月(	03 E	日/約	终身			
南山股份	人1	壽保	: 險	南		樂	限	期			000		林美珠	ŧ		儲蓄	型壽	导險		84年	: 08	月(	01 E	3/約	终身			
新光股份					光 人 值 終 僉				0C			00	林美珠	ŧ		儲蓄	型語	- 导險		84 年	07	月:	31 E	日/約	冬身			
新光股份					光 人 值 終 僉			太	0C				林美珠	ŧ		儲蓄	型語	导險		85 年	05	月(	08 E	∃/約	終身			
新光股份					光人終身			莹	0C	) ) )			林美斑	ŧ		儲蓄	型語	导險		87年	02	月	17 E	日/約	終身			
新光股份					光人終身			保	0C				林美斑	ŧ		儲蓄	型評	导險		87 年	2 02	月	17 E	∃/約	终身			
新光 股份					光人 冬身				OC				林美珠	ŧ		儲蓄	型詞	导險		80 年	05	月	15 E	日/約	冬身			
		擬資									(ځ)																	_
名	O • / /	- 4/0 3/		所		有			單位		〔顆/	件)	存 <i>放</i> (錢	女 相包 腐	幾構	<b>集</b>	户	名	稱	取得	!(投	資	)原			幣或幣交額		
本欄	空白	1																										
(+	)	権(	總	金額	頁: 弃	沂臺	幣			元)								ī							-			_
種						類	債		棹	崖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時		發生	生) <sup>]</sup> 間,	取得( 原		.) 因
本欄	空白	1																										
(+	<del>-</del> )	債務	ç (	總金	2額	: 新	臺	幣		元	)																	_
種						類	債		矛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時		發生	生) <sup>1</sup> 間。	取得( 原		.) 因
本欄												L																
		事業										t)						Ī				取	得(	發力	¥ ) 1	取得(	發生	)
投	貧		人	投	貧	Ì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時		./X -	間			. )
本欄																												$\Box$
(+	- 1	偌	44																									

(十三)備 註

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4 小段土地上興建中之房屋(建案名稱○○○○,編號○-○樓)1間(含1停車位),面積約60平方公尺,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已繳價金新臺幣2,600,000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明鴻